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收，男，汉族，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多年担任湖南大学副校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评审专家，被评为第五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首届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优秀教师，获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擅长金融工程、产业金融和企业战略管理，丰富的高校和企业管理经验，在社会、专业领域影响力强，曾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设计独立董事。

李世辉，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教学系主任和支部书记。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上市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设计独立董事。

郑远民，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商法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在公司法、合同法和国际商法等领域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设计独立董事。

任连海，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北京工商大学环境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有机固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建部环卫标准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咨询工程公司资源与环境领域第二届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固废领域专家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固废分会专家委员，北京市土壤修复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顾问。长期从事有机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技术和政策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支撑等国家、省部级项目20余项，主持编写国家标准2项，出版学术著作7部，发表论文170余篇，是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主要推动者和先驱者，参与国内多项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地沟油的处理处置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丰富的实践经验。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设计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收	6	6	0	0	否	3
李世辉	6	6	0	0	否	3

郑远民	6	6	0	0	否	3
任连海	6	6	0	0	否	3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6.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7.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8. 关于制定《工会主席薪酬和考核专项方案》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

2026年4月28日